河北省曲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曲阳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曲阳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县相关配套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落实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二）执行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完善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执行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河北省曲阳县医疗保险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曲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曲阳县医疗保障局及其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74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0.8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74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6.9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98万元；项目支出2458.93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88、卫生健康支出2291.05、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2740.82万元，较2019年增加274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281.89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2458.9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医保局办公用房租赁费、医保局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医保局基金监管、村级代办等费用、医保局网络建设费用、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曲阳县城乡居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曲阳县城乡居民医疗服务专项公用经费、门诊特殊疾病评审鉴定工作专项经费、医疗保险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网络维护费、特殊疾病评审费、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比去年增加了2万元，主要因为曲阳县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新成立，“三公”经费2019年无预算安排，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承担医疗保障工作。制定我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主要负责参保登记、缴费记录、基金管理、定点管理、费用支付审核、医疗服务监督。医疗保障局是决策和监督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是执行机构。医疗保障局依托政策制度，管理规则、服务模式、工作手段、社会服务运行和保障制度，保证医疗工作顺利完成。同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医保局以上职责制定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 医疗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二）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四）制定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定，监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

（五）执行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完善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

2020年曲阳县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围绕全县医疗中心工作和县委重要部署，对全县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推进部门依法行政。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医疗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一) 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1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2、2020年门诊特殊疾病申报资料500份，需申请经费2万元，其中办公费1万元，用于购买笔墨纸张，印刷相关表格等，聘请专家1万元，用于支付专家评审鉴定费。完成本县城镇职工医疗门诊慢性疾病评审鉴定工作，保证申报慢病患者及时享受门诊报销待遇。

3、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100％全额资助，我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ロ34883人，五保2043人，低保12582人，共计49508人，个人缴费部分为250元/人，参保资助需要1237.7万元;

4、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确保医保保险待遇落实到位。医疗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县医保人员待遇落实。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

5、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强离休干部诊疗、用药、报销管理，切实保障离休干部药费实报实销。

（二）政务管理

1、办公用房租赁。由于我单位没有办公用房，租赁曲阳县中医医院南楼五层，用于医保局办公用房，方便群众办事，确保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2、公益岗人员工资及保险。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我单位分配公益性岗位人员6名，招录38名劳务派遣人员、4名代办员从事医疗保障工作，提高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医保服务和工作水平，确保医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3、保障两条专线正常使用，确保医疗工作正常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实施季度宣传策略。各乡(镇、社区)医保经办机构每季度未按照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名册信息，组织乡(镇、社区）村人员走村入户对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进行全覆盖宣传。要求全县县、乡（镇）、村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利用醒目位置开展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宣传，同时加强医务人员对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的培训，提高知晓率，及时为就诊贫困人口普及医疗保障扶贫政策。

2、帮扶干部入户宣传。各乡(镇、社区)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与本乡(镇、社区)扶贫办对接，积极引导本乡镇帮扶干部职工入户对贫困户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宣传折页发放等实现医疗保障政策全覆盖。

3、强化医保扶贫培训。通过召开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业务培训会、参加新时代大讲堂举办的医疗保障扶贫政策专题培训班组织业务能力强的领导干部组成宣讲团进村入户进行政策宣讲、局机关制定周五集中学习制等形式加强对全县各定点医疗机构、县乡两级医疗保障管理经办机构、县相关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全体干部职工及村干部群众详细解读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并答疑，营造学好政策、用好政策的良好氛围。

4、加强单位督导检查。成立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到各乡镇(社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的开展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医保局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医保局集中办公，解决用房问题  2、保障医保工作有序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使用面积 | 保障局租用办公用房面积1000平 | ≥1000平方米 | 依据政策依据 |
| 质量指标 | 保障水电暖供应 | 水电暖日常供应情况 | 保障水电暖日常供应 | 依据政策依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2、医保局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  2、确保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实际发放人数 | 6人 | 依据政策依据 |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政策依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3、医保局基金监管、村级代办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医疗基金运行安全  2、保障医疗工作有序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管医疗机构数量 | 监管医疗机构的数量 | ≥60个 | 依据政策依据 |
| 质量指标 | 执行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率 | 执行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率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4、医保局网络建设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两条专线正常使用  2、确保医保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线网络使用数量 | 专线网络使用的数量 | 2条 | 依据政策依据 |
| 质量指标 | 两条专线正常使用情况 | 两条专线日常正常使用情况 | 两条专线正常运转使用情况 | 依据政策依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依据政策依据 |

**5、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4名代办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地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领导和工作水平，确保单位各事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市级发放人数 | 4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6、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补助  2、贫困人口门诊住院、重特大疾病的医疗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补助人数 | ≥49508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实际补助率 | 享受补助人数占预计补助人数的百分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情况占工作计划的百分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整体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7、曲阳县城乡居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37名劳务派遣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地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领导和工作水平，确保单位各事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实际发放人数 | 37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8、曲阳县城乡居民医疗服务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减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2、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2020年实际参保人数 | ≥52万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城镇居民医疗参保率 | 参加医保的城镇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 政策宣传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 知晓医保政策的城镇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9、门诊特殊疾病评审鉴定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圆满完成本县城镇职工医疗门诊慢性疾病评审鉴定工作。  2、保证申报慢病患者及时享受门诊报销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门诊特殊疾病鉴定人数 | 门诊特殊疾病实际评审鉴定人数 | ≥500人 | 根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医药费报销及时率 | 使评审合格的门诊特殊疾病患者及时享受门诊报销待遇 | 按时完成门诊慢病评审鉴定工作 | 根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诊特殊疾病评审工作完成率 | 按月完成门诊特殊疾病评审鉴定 | ≥95% | 根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评患者对门诊特殊疾病评审、待遇享受的满意度 | ≥95% | 根据工作方案 |

**10、医疗保险所劳务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1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提高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和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实际发放人数 | 1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73曲阳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及各下属单位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8.7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曲阳县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医疗保障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8.7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业务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13.9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27.1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7.69 |

六、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